

2019年上半年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办理考生必读

2019年上半年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即将开始,本次毕业申请采取网上申请登记、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办理时间

网上申请登记的时间为6月3日8:30-6月6日16:30,其中有合格证书、查询无成绩或转入审批同意、查询无成绩或免考审批同意、查询无成绩的考生须先网上申请补录成绩并提交审核,补录成绩提交审核时间为6月3日8:30-6月5日16:30。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由各市确定并公告。

二、办理流程

(一) 查询、核对

考生在申请登记开始前,须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查看申请毕业专业的专业计划及有关规定,核对个人信息(身份证、姓名、准考证等)是否完整、正确,查询所考课程成绩是否符合专业计划及有关规定到达申请毕业要求。如个人信息有误,原则上考生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申请登记开始时间前到当地教育考试机构进行确认、修改。

1. 登录系统

考生在“社会考生登录”界面使用身份证号或准考证号登录,登录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由于身份证号或密码错误无法登录:首次登录系统的考生,请与当地教育考试机构联系;原已登录过系统的考生,通过“忘记密码”功能自行重置密码。

自学考试信息网

首页 报名 教材订购 我的信息 我的报名 我的成绩 我的申请

自学考试信息网

社会考生登录

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地市/县区:
请选择 请选择

登录密码:
请输入密码

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4822 看不清?

登录

前往集体单位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注册

2. 查看专业计划及有关政策规定

首页-政策解读-更多

政策解读 [更多](#)

- 【2018-11-06】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
- 【2018-10-12】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归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
- 【2018-07-10】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执...
- 【2018-07-10】浙江省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意见

也可登陆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zjzs.net）进行查看、参考。
有关政策规定：首页-自学考试



专业计划：首页-网上查询-自考-自学考试查询中心-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



3. 核对个人信息

我的信息-注册信息，我的信息-准考证信息

个人信息有误的，原则上考生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毕业申请登记开始时间前到当地教育考试机构进行确认、修改。



4. 查询课程、成绩，打印合格成绩

我的成绩-成绩查询，打印合格成绩

确定个人信息完整、正确后，查询课程成绩，打印合格成绩。



(二) 网上毕业申请登记

1. 登录系统

考生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 (zk.zjzs.net)。

2. 毕业申请

(1) 我的申请-毕业申请-新增学历教育证书毕业申请

 自学考试信息网 [首页](#) [报名](#) [教材订购](#) [我的信息](#) [我的报名](#) [我的成绩](#) [我的申请](#)

毕业申请

新增学历教育证书毕业申请

序号	申请时间	毕业年度号	专业类型	层次	专业	主考院校	状态	操作
----	------	-------	------	----	----	------	----	----

(2) 准考证、专业、主考院校选择

④ 新增学历教育证书毕业申请

准考证: 选择 专业代码: 选择 专业名称: 主考院校:

① 准考证选择

只有一个准考证的考生,系统直接显示,无需选择。有二个或以上准考证的考生需选择使用哪个准考证进行毕业申请登记,所选准考证下须有自考合格课程。系统根据准考证号默认确定考生提交毕业申请材料的教育考试机构,有二个或以上准考证的考生须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定用于毕业申请登记的准考证,避免跨地区提交毕业申请材料。对应关系参看《浙江省自学考试毕业申请登记所选准考证与提交材料县区对照表》(附件1)。

准考证: 选择

准考证选择

选择	准考证号	地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01	杭州市 杭州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0301	温州市 温州市区

取消

确定

② 专业选择

系统默认显示考生注册(首次报考)时所报专业,考生根据自己实际考试课程情况和专业计划进行专业选择。

专业代码: 选择

专业选择

请输入专业名称

查询

选择	专业代码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050433 (原)	学历	视觉传达设计(原计划)	本科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062218	学历	电子政务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61323	学历	食品质量与安全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60807	学历	道路与桥梁工程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60709	学历	计算机网络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60708	学历	计算机通信工程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70102	学历	数学教育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50418	学历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50417	学历	摄影	本科	停考
<input type="checkbox"/>	1050408	学历	音乐教育	本科	停考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 9 10 下一页 尾页

取消

确定

③主考院校选择

A. 社会考生按申请毕业专业规定的主考院校进行选择，其中 3020215 电子商务(专科)、1020216 电子商务(本科)、3030112 法律(专科)、4080304 模具设计与制造、4080765 计算机控制技术(专科)专业为双主考院校专业，考生只能在专业规定的两个主考院校中按地区划分(专业计划中有说明)进行选择，不能选择规定以外的主考院校。如：3020215 电子商务(专科)专业，其主考院校为浙江工商大学、宁波大学，杭州、嘉兴、湖州、金华、衢州、丽水考生的主考院校为浙江工商大学，宁波、温州、绍兴、舟山、台州考生的主考院校为宁波大学，系统中该专业尚有除此两个主考院校外的其他主考院校，这些不能选择。4081702 汽车运用技术(专科)主考院校只能选择浙江师范大学。
其他未有明确规定地区划分的双主考专业，考生按实践课程及论文考核院校进行主考院校选择。

B. 普通高校全日制助学班和开展中高职衔接的普通高校的本校学生和对接学校学生，按实践课程及论文考核院校进行主考院校选择，选择以外的主考院校会导致毕业申请审核通不过。



(3) 课程、成绩

考生选定准考证、专业、主考院校后，系统自动显示考生申请毕业专业的计划及考生已取得的对应课程、成绩(包括免考)。考生须清楚计划下列的“说明”和“专业要求说明”，特别是其中关于选修课程的说明。考生勾选用于选修课程的课程。

④ 新增学历证书毕业申请

准考证: 010112 选择 专业代码: 1011203 选择 专业名称: 金融管理 主考院校: 浙江工商大学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来源	操作
公共基础课程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		选择成绩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		选择成绩
核心课程	3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4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4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实践	4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5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5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6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5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7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6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8	11750	国际商务金融	6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9	11751	企业成本会计	6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10	11752	管理数量方法与分析	6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11	11753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6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12	10093	金融管理本科毕业论文(实)	0	/		选择成绩
选修课程 (请根据专业要求通过勾选课程选择您使用的选修课)	13	<input type="checkbox"/> 00015	英语(二)	14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14	<input type="checkbox"/>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		选择成绩
	15	<input type="checkbox"/> 05678	金融法	4	/		选择成绩
	16	<input type="checkbox"/> 00913	电子商务与金融	3	/		选择成绩
	17	<input type="checkbox"/> 00914	电子商务与金融(实)	3	/		选择成绩
	18	<input type="checkbox"/>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		选择成绩
	19	<input type="checkbox"/>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61	统考	
	20	<input type="checkbox"/> 00897	电子商务概论(实)	2	75	统考	
	21	<input type="checkbox"/> 01934	机械制图(四)(实)	5	60	衔接	
	22	<input type="checkbox"/>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66	统考	
	23	<input type="checkbox"/> 04729	大学语文	4	60	统考	
	24	<input type="checkbox"/> 07078	专业绘画(实)	4	80	统考	

说明	说明: 1. 00015英语(二)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笔试; 不选考英语(二)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2. 选修课程, 可在推荐选修课程中选考, 也可在我省现行开考所有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中选考与本专业核心课程不同的课程, 课程门数不少于1门, 学分不低于14学分。其中实践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3学分
专业要求说明	该专业要求总学分最低为68分, 当前已申请总学分6分 选修课门数最低要求为11门, 当前已申请选修课0门, 其中被其他毕业申请使用过的选修课不能再被使用 选修课学分最低要求为14分, 当前已申请选修课学分0分 选修课中实践课所有学分不允许超过3分, 当前已申请选修课中实践课学分0分 衔接考试理论课程数不允许超过0门, 当前已申请衔接考试理论课程数0门

①选择成绩

考生如果某门课程有 1 个以上合格成绩，可以自行选择毕业申请时使用哪一成绩。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成绩"/>
---	-------	----------	---	---	--	-------------------------------------

| 选择成绩

课程：(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学分：2

序号	成绩来源	学校	是否免考	是否转入	成绩	选择
----	------	----	------	------	----	----

②顶替设置

考生使用证书或证书课程或若干课程学分来顶替申请毕业专业中的相应课程，使用顶替设置。**考生须保证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否则会导致毕业申请审核通不过。**

A. 本科专业公共基础课程“00015 英语(二)”与专科专业公共基础课“00012 英语(一)”按申请毕业专业计划要求使用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证书(或笔试成绩)或者若干课程成绩学分顶替的。

3	00015	英语(二)	14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成绩"/>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顶替设置"/>
3	00012	英语(一)	7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成绩"/>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顶替设置"/>

| 顶替设置

顶替类型： 证书 学分

a. 证书或笔试成绩：

| 顶替设置

顶替类型： 证书 学分

要求证书类型：英语等级证书

要求证书等级：0

证书编码：

成绩：

b. 若干课程学分：

| 顶替设置

顶替类型： 证书 学分

最低需要顶替课程数：1 最低需要顶替学分：14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来源	学校	是否免考	是否转入	成绩	选择
----	------	------	----	------	----	------	------	----	----

| 顶替设置

顶替类型： 证书 学分

最低需要顶替课程数：1 最低需要顶替学分：7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来源	学校	是否免考	是否转入	成绩	选择
----	------	------	----	------	----	------	------	----	----

注意事项：使用等级证书的，证书编号填写等级证书上的“证书编号”，成绩填写“合格”。使用笔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的，证书编号填写笔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上的“准考证号”，成绩填写实际成绩。选择若干课程学分顶替，被选择的课程无法再被选为选修课程。

B. 课程“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和“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使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证书顶替的。

8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9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	2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顶替设置

顶替类型：证书

要求证书类型：计算机等级证书

要求证书等级：0

证书编码：

成绩：

设置

注意事项：“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和“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都须顶替设置，证书编号填写等级证书上的证书编号，成绩填写“合格”。

C. 102032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本科）、1011203 金融管理（本科）、1020120 金融管理（本科）、1011204 商务管理（本科）、1020226 商务管理（本科）、3020313 销售管理（专科）、1020314 销售管理（本科）、6020116 金融管理（专科）、6020214 商务管理（专科）、1020229 物流管理（本科）、3020228 物流管理（专科）等使用证书或证书课程来顶替自考课程的。

3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4	/	选择成绩	顶替设置
---	-------	---------	---	---	------	------

顶替设置

顶替类型：证书

要求证书类型：证书课程合格证（单）

要求证书等级：0

准考证号：

成绩：

设置

注意事项：准考证号填写证书的证书号或证书课程合格证的准考证号，成绩填写合格（证书）或者实际成绩（证书课程合格证）。

具体课程、证书（证书课程）对应如下：

102032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本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11999	组织设计与招聘培训(二)	中小企业经理人二级证书—人力资源管理 中小企业经理人二级证书—财务管理 中小企业经理人二级证书—市场营销管理 中小企业经理人二级证书—行政管理 中小企业经理人二级证书—战略管理
12000	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二)	
12001	企业家精神与领导艺术(二)	
12005	销售管理(二)	
12006	网络营销与渠道管理(二)	
12007	品牌管理(二)	

1011203 金融管理（本科）、1020120 金融管理（本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剑桥高级金融管理（管理段）证书”课程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实践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11750	国际商务金融	
11751	企业成本管理会计	
11752	管理数量方法与分析	
11753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1011204 商务管理（本科）、1020226 商务管理（本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剑桥高级商务管理（管理段）证书”课程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实践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11746	国际商务与国际营销	
11747	管理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11748	商务运营管理	
11749	商务管理综合应用	

3020313 销售管理（专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10492/10493	销售管理学（含实）	“中国销售管理水平证书销售经理助理”考试课程
10494	促销管理	
10495	销售客户沟通	
10496/10497	零售管理（含实）	
10498/10499	网络销售（含实）	

1020314 销售管理（本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10500	市场调研与销售预测	“中国销售管理水平证书销售经理”考试课程
10501	销售渠道管理	
10516/10517	销售客户管理（含实）	
10503/10504	组织间销售（含实）	“中国销售管理水平证书销售总监”考试课程
10505	销售风险管理（含实）	
10507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6020116 金融管理（专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00796	商务英语	“剑桥商务管理证书（基础段）”课程
00797	企业组织与环境	
00798	商务交流	
00801	会计学	
00803	财务管理	
00804	金融法（二）	
00802	管理信息技术	“剑桥商务管理证书（基础段）”课程
00800	经济学	
00799	数量方法	“剑桥商务管理证书（基础段）”课程

6020214 商务管理（专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00796	商务英语	“剑桥商务管理证书（基础段）”课程
00797	企业组织与环境	
00798	商务交流	
00801	会计学	
00803	财务管理	
00808	商法	
00802	管理信息技术	“剑桥商务管理证书（基础段）”课程
00800	经济学	
00799	数量方法	

1020229 物流管理（本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07039/07040	物流技术（含实）	05375 物流案例与实践（二）
06062	交通运输总论	05378 运输管理（二）
00054	管理学原理	05373 物流企业管理
07043	供应链管理	05380 供应链管理
1 门选修课 5 学分		05377 采购与供应管理

3020228 物流管理（专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07031	物流管理概论	05363 物流基础课
07037/07038	信息技术与物流管理（含实）	05365 物流信息技术
00145	生产与作业管理	05367 物流案例与实践（一）
07008/10286	采购与仓储管理（含实）	05368 库存管理（一）
07008/10286	采购与仓储管理（含实）	05369 采购与供应管理（一）
07008/10286	采购与仓储管理（含实）	05371 仓储管理（一）
10287	运输与配送	05370 运输管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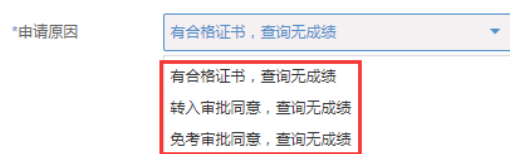
3020118 餐饮管理（专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证书或证书课程
09001	餐饮管理与实务	“中国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考试课程
09002	餐饮市场营销	
09003/09004	现代厨房管理（含实）	
09005	食品卫生与安全	

③考生个人信息正确，有课程合格证书或已审批同意的免考审批表或已审批同意转入的转考审批表，但在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无法查到相关课程的。考生须先申请补录成绩并提交审核。

A. 我的申请-成绩补录申请-新增申请。



B. 选择申请原因。



C. 上传课程合格证书或已审批同意的免考审批表或已审批同意转入的转考审批表的扫描件。

D. 添加补录课程，填写并保存，其中是免考课程补录的，成绩填写“免考”。提交审核。



注意事项：

使用证书或证书课程以及持有《2019年上半年杭州市区自考免考初审回执单》的考生不得使用成绩补录。

同一种原因申请补录成绩的，上传的扫描件须是该种原因申请补录成绩所有证明材料（课程合格证书或已审批同意的免考审批表或已审批同意转入的转入审批表），扫描件如是一张以上的，须做成压缩包上传。

有二种及以上申请原因的，每种原因按步骤操作完成后须提交审核一次，不能在同一界面上更换申请原因、上传附件和添加补录成绩。

按文件规定已无效的衔接课程等（在 zk.zjzs.net 已无法查询到），考生即使有课程合格证书，也不得进行补录成绩申请。

补录成绩提交审核的时间为6月3日8:30-6月5日16:30。

(4) 确定课程、成绩无误后，选填健康状况等项目，提交。如有补录成绩申请的，等审核通过，确定课程、成绩无误后，选填健康状况等项目，提交。

如果未能成功提交，系统会出现相应提示。考生按提示进行修改或补充。

健康状况： 是否在职： 是否农转非： 是否本省：

提交

(5) 申请毕业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符合《自考毕业申请中有关课程使用问题的相关规定》中有关文件要求但无法进行毕业申请登记的考生，填写《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生申请毕业专业课程情况表》(附件2)，并加入浙江自考毕业申请QQ群(群号433069570)上传给相关老师。如有成绩补录申请的，先进行补录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再按填表、加群、上传步骤进行。相关老师处理完成后，考生可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查看毕业申请登记信息。

(三) 现场提交材料

考生网上毕业申请登记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教育考试机构提交材料。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专科毕业

-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 (2) 自考课程成绩打印件(zk.zjzs.net-查询成绩、打印合格成绩)
- (3) 课程合格证书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4) 免考审批表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5) 转考审批表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6)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级证书或笔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使用哪种提交哪种)
- (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证书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
- (8) 用于金融管理、商务管理等专业各类承认学分的证书或证书课程合格证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

2. 申请专科起点本科毕业

-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2001年及之前毕业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国外或港澳台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 (3) 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 (4) 与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配套的成绩册复印件(成绩册复印件上须有原毕业(或就读)学校或考生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或市、县自学考试办公室或街道或档案所在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签有“此件复自(摘自)XXX同志档案(毕业证书)”字样，并盖章)
- (5) 由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曾用名或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的证明原件(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成绩册上姓名、身份证号与申请毕业时的姓名、身份证号不同的考生)
- (6) 自考课程成绩打印件(zk.zjzs.net-查询成绩、打印合格成绩)
- (7) 课程合格证书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8) 免考审批表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9) 转考审批表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10)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级证书或笔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使用哪种提交哪种)
- (1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证书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
- (12) 用于金融管理、商务管理等专业各类承认学分的证书或证书课程合格证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

3. 申请高中起点本科毕业

-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 (2) 自考课程成绩打印件（zk.zjzs.net-查询成绩、打印合格成绩）
- (3) 课程合格证书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4) 免考审批表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5) 转考审批表原件（补录成绩申请的考生）
- (6)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级证书或笔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单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使用哪种提交哪种）
- (7)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证书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
- (8) 用于金融管理、商务管理等专业各类承认学分的证书或证书课程合格证原件（顶替设置的考生）

(四) 领取毕业生登记表，按要求填写的内容、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教育考试机构。

重点提醒：

1. 考生要认真核对表上各项信息、内容是否与本人一致。考生一旦签字确认后，将不予修改；
2. 必须用黑（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3. 表上需考生填写的内容和签名必须考生本人填写、签名。否则将无法通过毕业申请审核；
4. 表上“自我鉴定”的主要内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约 200 字左右。
5. 表上“单位鉴定”须经考生所在单位（学校）的组织人事部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非正式在职人员的“单位鉴定”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并盖章。“单位鉴定”的主要内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约 50 字左右。

浙江省自学考试毕业申请登记所选准考证与提交材料县区对照表

毕业申请 登记所选 准考证号 前 4 位	提交 材料 县区	毕业申请 登记所选 准考证号 前 4 位	提交 材料 县区	毕业申请 登记所选 准考证号 前 4 位	提交 材料 县区
0101	杭州市区	0421	嘉善县	0824	开化县
0122	桐庐县	0424	海盐县	0825	龙游县
0127	淳安县	0481	海宁市	0881	江山市
0182	建德市	0482	平湖市	0901	定海区
0183	富阳区	0483	桐乡市	0902	定海区
0181	萧山区	0425	海盐县	0903	普陀区
0184	余杭区	0485	海宁市	0921	岱山县
0185	临安区	0486	平湖市	0922	嵊泗县
0194	杭州市区	0487	桐乡市	1001	台州市区
0195	杭州市区	0422	嘉善县	1002	椒江区
0201	宁波市区	0501	湖州市区	1003	黄岩区
0206	北仑区	0521	德清县	1004	路桥区
0211	镇海区	0522	长兴县	1021	玉环市
0225	象山县	0523	安吉县	1022	三门县
0226	宁海县	0601	绍兴市区	1023	天台县
0227	鄞州区	0621	柯桥区	1024	仙居县
0281	余姚市	0691	柯桥区	1081	温岭市
0282	慈溪市	0624	新昌县	1082	临海市
0283	奉化区	0681	诸暨市	2501	丽水市区
0291	镇海区	0682	上虞市	2502	龙泉市
0301	温州市区	0683	嵊州市	2509	莲都区
0303	温州市区	0701	金华市	2522	青田县
0304	温州市区	0723	武义县	2523	云和县
0322	温州市区	0726	浦江县	2525	庆元县
0324	永嘉县	0727	磐安县	2526	缙云县
0326	平阳县	0781	兰溪市	2527	遂昌县
0327	苍南县	0782	义乌市	2528	松阳县
0328	文成县	1101	义乌市	2529	景宁县
0329	泰顺县	0784	永康市		
0381	瑞安市	0783	东阳市		
0382	乐清市	0801	衢州市本级		
0401	嘉兴市区	0821	衢江区		
0411	秀洲区	0822	常山县		

